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以新鳳祥集團及鳳祥投資為發起人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新鳳祥集團、鳳祥投資、鳳祥集團及廣東橫琴分別擁有19.01%、16%、60%及4.99%的權益。鳳祥投資及鳳祥集團均由新鳳祥集團全資擁有，而新鳳祥集團由劉學景先生、張秀英女士、劉志光先生及劉志明先生分別擁有51%、9%、20%及20%的權益。廣東橫琴為一家由西藏新鳳祥及新鳳祥光明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的有限合夥企業。西藏新鳳祥由劉志光先生、劉志明先生及新鳳祥光明分別擁有49.5%、49.5%及1%的權益。新鳳祥光明由劉志光先生及劉志明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劉氏家族成員、新鳳祥集團、鳳祥集團、鳳祥投資、廣東橫琴、西藏新鳳祥和新鳳祥光明將共同控制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背景

新鳳祥集團於2009年10月29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個企業集團的控股公司。新鳳祥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包括(除本集團業務外)有色金屬冶煉及提供金融服務。鳳祥集團、鳳祥投資、廣東橫琴、西藏新鳳祥及新鳳祥光明為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劉學景先生及劉志光先生的背景，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張秀英女士是劉學景先生的配偶，劉志光先生和劉志明先生的母親，劉志明先生是劉志光先生的兄弟。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成立後，張秀英女士及劉志明先生均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亦未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張秀英女士自2007年起已退休。劉志明先生曾於新鳳祥集團擔任若干職務，包括新鳳祥集團副總裁及審核委員會副主席，且現任新鳳祥光明執行董事及西藏新鳳祥執行合夥人指定代表。

劉學景先生、張秀英女士、劉志光先生及劉志明先生(「劉氏家族」)在就關鍵決策達成共識上互信且團結一體，且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於股東大會上一直以一致投票模式通過討論新鳳祥集團、鳳祥集團、鳳祥投資及廣東橫琴的關鍵決策。劉氏家族亦於2019年10月15日簽署確認函，確認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其為本公司的一組實際控制人，且該確認函將持續有效，直至劉氏家族不再持有本公司的控股股權。

有關**[編纂]**後將與我們進行交易的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所經營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關連人士」。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策略是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即養雞、屠宰加工及銷售雞肉製品。劉氏家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間接控制中科鳳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科生物工程」），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中科生物工程主要從事調味料、調味醬、雞精及雞骨油的生產及銷售（「除外業務」）。

本集團業務主要專注於養雞、屠宰加工及銷售雞肉製品，且本集團並不經營任何與除外業務相似的業務。此外，中科生物工程並不經營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似的業務。本集團與中科生物工程之間存在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中科生物工程業務性質上有所不同，且界限清晰，因此並未相互競爭。

《上市規則》第8.10條

根據上文及除其各自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權益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監事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其他與或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和運營決策乃由董事會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作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下表載列有關亦於控股股東擔任職位的董事（「重疊董事」）的若干資料：

董事姓名	於控股股東擔任的職務
劉志光先生 (執行董事)	新鳳祥集團董事、副主席兼總經理及新鳳祥光明監事
劉學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新鳳祥集團董事兼主席、鳳祥投資及鳳祥集團董事兼總經理
張傳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新鳳祥集團及鳳祥集團董事

儘管董事會成員與控股股東的董事有重疊之處，但我們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所承擔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相衝突；
- (b) 除重疊董事外，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擔任職務。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均可獨立於重疊董事履行職能，原因如下：

- (i) 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重疊董事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均不會具有絕大多數票數以通過任何董事會決議案；
- (ii)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董事會除外)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且均非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重疊董事；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實體的董事並無重疊，這符合香港企業管治最佳慣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各自的專業領域均具有豐富的經驗，且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僅在充分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可作出。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iv) 董事會已做出本節所載的適當安排以管理利益衝突、公正決策及確保不競爭承諾乃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其最終旨在確保股東的權益得到保護。董事認為，擁有豐富經驗及不同背景的董事實質上提供了觀點及意見的平衡；
- (c) 倘一名董事認為其應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或倘與本集團進行相關交易的對手方與該名董事存在關連關係(「衝突交易」)，則該名董事(「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迴避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衝突交易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董事長亦可主動規定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倘出現衝突交易，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為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則除外)審批(除《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外)；
- (d)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辨識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如適用))的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f) 控股股東會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根據所取得的資料每年審閱(i)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ii)就是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接納不競爭承諾項下新商機作出的所有決定，並在年報中或通過向公眾發佈公告披露就進行年度審閱的相關事宜作出的所有決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鑑於本集團董事(除重疊董事外)及高級管理團隊擁有的豐富經驗及彼等在本集團的經驗，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連同其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經營獨立性

獨立經營及生產

我們在經營的主要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例如，我們自身擁有養殖、行政管理、電子商務、銷售及營銷、採購、生產規劃、經營規劃及研發部門。我們的不同部門專注於不同經營領域，並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單獨經營。

我們亦擁有足夠的設施及僱員，可獨立經營業務，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許可證，且就資本和僱員而言，我們具有充足的經營能力可開展獨立經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向新鳳祥集團租賃的兩個辦公處所(其詳情載於「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外，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物業及設施均由我們所有或由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

於**[編纂]**後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實體與本集團訂立關聯方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編纂]後，本集團將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包括禽肉製品及副產品銷售、原材料採購及物流服務、行政服務共享、銷售次等雞飼料及購買豬肉以及於我們的線上商城採購商品)。除本節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本集團於**[編纂]**後不會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進行重大交易。

董事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將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而就本集團而言，其交易金額並無重大價值。**[編纂]**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最大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本集團最近經審核財政年度(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的5%。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對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業務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我們財務部門的員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其負責(其中包括)財務控制、會計、財務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人員概無受僱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將不會干涉我們對資金的使用。

我們已建立獨立的審核體系及財務會計制度。此外，我們獨立管理銀行賬戶，概不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商業票據由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正大擔保人」)通過個人或公司擔保或質押其所擁有的資產(「正大擔保」)提供擔保(「有擔保貸款」)。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且將不會就正大擔保人所提供之正大擔保向其支付對價。於2020年4月30日(即本文件中流動資金披露的最後可行日期)，有擔保貸款項下的應付獨立第三方出借人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345.5百萬元。有關未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貸融通以及有擔保貸款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董事認為，提前解除正大擔保對本集團而言過於繁瑣且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於2020年4月30日(即本文件中流動資金披露的最後可行日期)，有擔保貸款的利率介乎每年2.85%至6.65%，且除設備融資租賃外，到期時間為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董事認為，提前替換或解除正大擔保需要與有關銀行及金融機構重新協商有關條款，而重新協商的無擔保貸款的條款通常會遜於由相同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正大擔保利益的貸款的條款，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期限少於一年的貸款而言，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貸款基準年利率的低位數4.35%。

新鳳祥財務(一家獲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授予牌照的金融機構)亦已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融通，包括(a)新鳳祥財務基於本集團收到的商業票據貼現而提供的貸款；(b)新鳳祥財務提供的定期貸款；及(c)新鳳祥財務提供的委託貸款(「**新鳳祥融通**」)。

於2020年4月30日(即本文件中流動資金披露的最後可行日期)，商業票據貼現的應付利率為每年2.70%至3.045%，而於2020年4月30日，應付新鳳祥財務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到期日期為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之間。

董事認為，本集團獲得的條款從商業角度而言對我們有利，因為新鳳祥財務並未要求本集團或控股股東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董事擬保留新鳳祥融通以維持本公司的最大財務靈活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表明我們並不依賴正大擔保或新鳳祥融通，本公司已取得若干有擔保貸款出借人的意向書，據此，其同意於[編纂]後根據其各自內部審批程序以將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的擔保替換正大擔保。上述意向書中所涉及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56.4百萬元，約佔2020年4月30日有擔保貸款項下本金總額的63.65%。由於上述原因及期限相對較短的有擔保貸款的性質，我們不會提早更換或解除正大擔保。然而，我們有意以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編纂]後及有擔保貸款屆滿後提供的公司擔保替換正大擔保，董事認為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我們於2019年6月14日及2019年6月24日自一家中國持牌銀行獲得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一年期貸款（「貸款」），該貸款由本公司、陽穀祥雨有機肥及鳳祥實業的若干物業抵押物作擔保，而無須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利率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釐定。有擔保貸款的條款與貸款的條款類似，惟由於以本集團資產抵押的方式作擔保令本公司於獲取貸款時承擔更高的風險則除外。我們亦取得三家獨立第三方銀行的意向書，確認可向本公司發放總金額為人民幣1,100.0百萬元的貸款，其期限由銀行設定，但不受正大擔保條文規限。我們亦於2020年4月30日自另一家中國持牌銀行獲得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4.0百萬元的半年期貸款，該貸款無須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新鳳祥財務作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直接受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的日常監管，受各項適用監管規定所規限，包括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率、拆入資金結餘及擔保結餘與資本總額的比例限制、短期證券投資及長期投資佔資本總額的比例限制。同時，新鳳祥財務亦直接接受中國人民銀行對及時足額繳納存款準備金的相關監管。

新鳳祥財務建立了全面的公司治理架構，包括股東會議、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團隊以及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下設的專業委員會，能夠保障新鳳祥財務穩健運行、監督有效。新鳳祥財務制定了通過稽核檢查等措施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及規章制度嚴格執行的內部控制系統。其亦成立了專門識別、預防及控制風險的風險管理委員會。

新鳳祥財務建立了一個核心業務系統以確保安全、穩定運行。目前該系統已連接商業銀行系統，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為確保資金安全提供了信息科技設施、系統功能與性能的保障。本集團亦將於[編纂]後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交易，其中彼等的貨幣結算亦可能透過新鳳祥財務作出。請參閱「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核心業務系統為本公司監控相關交易信息提供了必要支撐，以確保存款服務規模不超過適用每日最高結餘。新鳳祥財務將在其核心業務系統中按照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設置相關適用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預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值及提示規則。設定有關上限預警的目的為確保就相關交易採取適當調整措施，且有關上限預警通常會設定在達到適用每日最高結餘的80%(及其後在達到更高水平)時自動發出。新鳳祥財務的核心業務系統將及時計算相關交易規模的統計資料、自動將其與規定預警值進行比較，並按照規定規則發出通知信號以及針對控制交易行為的指示。新鳳祥財務將密切監控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每天均會檢查核對上限預警執行情況。董事認為，上述系統設計將促使及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適用每日最高結餘。

新鳳祥財務將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供充足資料(包括需向中國銀保監會呈交的所有監管報告)。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每天均會核查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以確保相關金額不超過適用的每日最高收市結餘，並立即審閱新鳳祥財務提供的監管報告、月度財務報表及存款結餘月度報表的有關資料。一旦發現問題將即時採取跟進措施，並適時立即向管理層報告。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安排，尤其是預計大部分有擔保貸款將於[編纂]後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擔保替換，且獨立第三方銀行已表明其願意向我們發放貸款，我們的財務獨立性不會受正大擔保及新鳳祥融通所影響。

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個人或公司擔保及新鳳祥融通不會影響我們對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原因如下：

- 預計大部分有擔保貸款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擔保替換，且獨立第三方銀行已表明其願意向我們發放貸款；
- 此外，部分[編纂]將用於減輕本集團債務。有關該等還款明細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及
- 於2020年4月30日(即本文件中流動資金披露的最近期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150.8百萬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及[編纂]，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於[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纂]後獨立經營，並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

於2020年6月24日，控股股東簽訂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有效。根據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確認，於簽訂不競爭承諾的日期，各控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未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於本集團持有的權益除外)，且其並未從事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形式的業務活動。控股股東還承諾優先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支援。

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

- (a) 單獨或與第三方共同以任何形式從事或參與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國內或國外商業業務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合作、夥伴關係、承包或經營租賃、購買上市公司股份或參股)(「受限制業務」)(於每種情況下，無論以董事、股東(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合作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且無論是為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b) 於國內或國外直接或間接於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商業實體、機構或經濟組織中持有任何權益或獲得任何控制權(於每種情況下，無論以董事或股東(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合作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及無論是為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c) 直接或間接誘使或試圖誘使本集團任何董事、經理、顧問或僱員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不論該人士的行為是否違反該人士的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
- (d)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為從事任何商業活動(與本集團相關的活動除外)或為謀取其個人利益而利用作為控股股東所知悉的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的任何資料；及
- (e) 直接或間接招攬本集團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僱員從事受限制業務。

上文(a)及(b)項所載的限制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持有、從事或參與任何其他公司(從事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無論上市與否)5%以下的股權及並無參與業務管理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要約人」)知悉、獲提供或已識別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的新業務投資或機會(「新業務機會」)，該控股股東將會及將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公司，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新業務機會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本公司：

- (a) 各控股股東將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新業務機會轉介予或促使轉介予本公司，並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以供本公司考慮該等新業務機會是否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以及尋求該等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b) 倘本公司發出拒絕新業務機會的通知或本公司於收到要約通知起10個營業日內未向要約人發出有關通知，則要約人將有權根據要約通知中規定的條款尋求新業務機會；
- (c) 倘要約人所追求的新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述方式將修訂後的新業務機會轉介予我們；及
- (d) 若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優先認購要約人」)根據上文「一新業務機會選擇權」已經取得任何實體的與本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權益，並擬出售有關投資或權益，則控股股東應或應促致其緊密聯繫人通過書面通知(「優先通知」)的方式向我們提供優先認購權(「優先認購權」)。倘本公司自接收優先認購通知起30日內發出書面通知，決定不進行該次收購機會或倘本公司自接收優先認購通知起30日內並無向優先認購要約人發出有關通知，則優先認購要約人可按不比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更優惠的條款向其他第三方要約出售有關業務、投資或權益。

認購期權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承諾，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集團有權隨時自控股股東收購由控股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股本權益、資產或其他權益(「保留業務」)，但第三方按照相同條件根據相關法律或章程文件行使優先認購權的情況除外。各控股股東還共同及個別承諾，其將根據不競爭承諾中所述條文，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決定是否行使我們的認購期權時，盡最大努力促致其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提供彼等各自業務的有關期權（「認購期權」）。

倘本公司在接獲行使認購期權的條款（「行使期權條款」）後，向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書面通知，決定不行使我們的認購期權或本集團在行使期權條款中規定的時間內（在任何情況下不少於10個營業日）（「期權期限」）並無行使認購期權，則有關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在期權期限後三個月內按不比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更優惠的條款向其他第三方要約出售有關保留業務。

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各控股股東不會及將促致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得於收到我們的書面回覆或期權期限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認購期權的存在及／或其條款。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

- (a)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其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以審查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競爭承諾的合規性及執行情況；
- (b) 我們可以在年報及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有關其不競爭承諾的合規性及執行情況的決定；及
- (c) 其應向本公司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關其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以供在我們的年報中進行披露。

不競爭承諾自簽立本承諾日期起生效直至發生以下任一事件（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期間」）：

- (a)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各別或整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30%以下的權益；或
- (b) H股停止在聯交所**[編纂]**，但因任何原因導致H股暫停**[編纂]**的情況除外。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競爭承諾的內容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簽訂不競爭承諾後，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承諾作出的承諾根據其條款於中國法律範圍內有效，對控股股東有約束力，我們或會通過中國的法院強制執行該等承諾。

鑑於(a)控股股東承諾將優先支持本公司業務的發展；(b)控股股東於不競爭承諾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及據此授予本公司的新業務機會選擇權、認購期權及優先認購權；及(c)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用以監督控股股東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的資料共享及其他適當機制，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合適且可行的措施確保控股股東將遵守不競爭承諾下的義務。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與股東發生任何糾紛，各股東之間亦無發生任何糾紛，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關係良好。鑑於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及控股股東提供的進一步承諾，董事認為，股東整體權益將得到保障。

企業管治措施

除上述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及競爭的措施外，董事相信亦須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護股東整體的權益。

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就(其中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政策等事宜訂定若干原則。

因此，董事信納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我們之間的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並保護少數股東的權利。

我們承諾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以加強董事會獨立性，使其能對執行董事作出的決策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他們作為個人及團隊皆具備必要之知識及經驗，以彰顯董事會強大的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有豐富經驗並將致力於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作為我們企業管治措施的一部分，我們亦採納投資者關係政策、關連交易管理政策。此外，於**[編纂]**後：

- (a)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其中包括)公告、申報、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及(ii)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其他條件。
- (b) 倘於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和實體及本集團的營運中，及就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和實體之間已訂立或將予訂立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中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則本公司任何被認為於對手方擁有相關權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於相關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一般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任何在實際或潛在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於此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行使其獨立判斷。彼等亦會就該等交易提供意見及投票以及向外聘顧問(必要時包括我們的合規顧問，如適用)尋求獨立意見。我們無利益衝突的其他董事亦將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於評估實際情況及不競爭承諾條款後，我們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不包括任何將有權豁免或修改不競爭承諾的有實益或利益衝突的董事，且如有必要，我們將建議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不競爭承諾條款的豁免或修改。

鑑於董事會將執行的上述措施，董事確認董事會能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獨立並有效地運作及經營。